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 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6846

梅州市梅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 9 月1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曾宪注	男	441421*****0418	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	重度失能 I 级